(上接 D95 版)

3. 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各子公司拟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本金 100%保护且可获取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每笔结构性存款均有存单作为到期支取凭证。
4.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各子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各子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操作流程,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产品为 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三、结构性存款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30,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5 名,其中 12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马常海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董事袁宏明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马旭耀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独立董事徐兵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长谭旭光先生、董事袁宏明先生、徐兵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或口头表决的投票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董事袁宏明先生弃权理由如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及:"陕重汽成立时,……,陕汽集团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该内容披露有误。主要原因为:
1.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次报送了相关请示,均未取得批示;
2. 生产资质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行为,除法定可转让的情形外均不可转让、出资,且生产资质不属于上述例外可转让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承诺函自始无效。
针对董事袁宏明先生的上述理由,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有关陕汽集团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生产销售资质依法变更至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事宜的承诺披露内容准确无误。该等披露事项在公司 2007 年 A 股上市文件中及其后相关定期报告(除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董事袁宏明先生亦弃权外)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至今(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均经全体董事实勤勉尽责审核,并签署确认同意书面意见。
根据 2002 年陕重汽注册成立时的合作背景及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湘火炬",已由公司吸收合并承继权利)与陕汽集团签订的《合资协议》《合资合同》的约定,2007 年公司首次发行 A 股上市暨吸收合并原湘火炬时陕汽集团作出的承诺,以及 2014 年陕汽集团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出的书面回复,陕汽集团自始认为其名下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然由陕重汽继受,且自始不可撤销地承诺依法在具备条件时将其名下重型汽车整车生产销售资质变更至陕重汽,该等事实一直存续且陕汽集团一直负有合同承诺法律义务,陕汽集团承诺自始有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请参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 2023 年增长约 5%-10%,具体请参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取公司 2023 年度高管及核心人员经营奖励的议案
决议按照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3 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784,727.62 万元提取奖金人民币 23,541.83 万元,对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实施 2023 年度经营奖励,并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具体奖励方案并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717,561,296 股(公司总股本 8,726,556,82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8,995,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3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 2024 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七、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马常海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八、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泉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九、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1 人,其中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等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1 人,其中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等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1 人,其中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十七至二十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马常海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七、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建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0 名非独立董事(包括 7 名执行董事及 3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谭旭光、张泉、马常海、王德成、孙少军、袁宏明、马旭耀(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2.提名张良富、Richard Robinson Smith、Michael Martin Macht(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将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十八、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建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0 名非独立董事(包括 7 名执行董事及 3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董事,并提名蒋彦、迟德强、赵福全、徐兵、陶化安(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将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十九、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旭光先生,中国籍,1961 年 2 月出生,天津大学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内燃机与动力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
谭旭光先生 1977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柴试验员、业务经理,潍柴进出口公司总经理,1998 年任潍坊柴油机厂厂长,2005 年任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任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谭旭光先生从事内燃机及动力系统技术创新和工程管理工作四十多年,是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领军人物。2018 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获齐鲁杰出人才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20 年获全国创新争先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2022 年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024 年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首届"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
谭旭光先生是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委员。2005 年、2020 年两次荣获全国劳动模范,2021 年荣获建党百年"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谭旭光先生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在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58,842,596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泉先生,中国籍,1963 年 9 月出生,山东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1986 年 7 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发动机研究所党支部副书记、总质量师兼质量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市场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本公司首席市场官、执行总裁、执行 CEO,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张泉先生除在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13,684,324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常海先生,中国籍,1974 年 4 月出生,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1997 年 7 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本公司监事等职。
马常海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德成先生,中国籍,1978 年 7 月出生,天津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2004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长期从事科研、市场等一线工作,历任本公司应用工程中心主任、应用工程总监、发动机平台总监、发动机研究院院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总裁、执行 CEO 等职;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潍柴卓越工程师。
王德成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8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少军先生,中国籍,1965 年 6 月出生,天津大学工学博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驻欧洲总代表等职;1988 年 4 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本公司首席技术官、执行总裁,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创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孙少军先生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驻欧洲总代表,在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13,684,324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宏明先生,中国籍,1965 年 8 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获得机械工业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认证;现任本公司董事,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历任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执行总裁等职。
袁宏明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1,000,44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旭耀先生,中国籍,1968 年 6 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等职;历任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
马旭耀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良富先生,中国籍,1969 年 5 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历任潍坊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预算科科长,潍坊市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张良富先生除在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德国/美国籍,1965 年 6 月出生,普林斯顿大学系统工程学士,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商学院金融专业 MBA,德国奥拓贝森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政治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KION Group AG 首席执行官(CEO)等职;历任 AGCO Corporation 高级副总裁兼欧洲、非洲和中东总经理,AGCO GmbH 监事会主席,KONECRANES PLC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CEO)、FLSmidth & Co. A/S 非执行董事等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Michael Martin Macht 先生,德国籍,1960 年 8 月出生,斯图加特大学荣誉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MAHLE GmbH 监事,McLaren Ltd.非执行董事,Mahle&Behr 监事等职;历任 Fraunhofer 工业工程研究所研究员,Porsche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r. Ing. h.c. F. Porsche AG 董事会主席,Porsche Holding SE 董事,Volkswagen AG 董事,Ferretti S.P.A.董事,Endurance Capital AG 监事,KION Group AG 监事会主席,Rosenberger GmbH&co.KG 监事会主席等职。
Michael Martin Macht 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彦女士,中国籍,1973 年 7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不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二处处长等职。
蒋彦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迟德强先生,中国籍,1969 年 11 月出生,烟台大学法学专业学士,武汉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博士,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律师,青岛、济南等市仲裁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山东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国际商会山东商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等职;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法务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等职。
迟德强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福全先生,美国籍,1963 年 12 月出生,吉林工业大学内燃机专业学士,日本广岛大学机械工程系硕士、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TASRI)院长,世界汽车工程师学会联合会(FISITA)终身名誉主席和首届技术领导力会士,中、美两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日本三电株式会社独立董事等职;历任美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研究总监,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汉风汽车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研究院院长,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浙江汽车工程学院院长,澳大利亚 DSI 控股公司董事长,英国锰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赵福全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兵先生,中国籍,1971 年 6 月出生,浙江大学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学士、硕士,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机械电子工程学系主任,流体动力基础件与机电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常务主任,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历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电子控制工程研究所副所长,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徐兵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陶化安先生,中国籍,1962 年 8 月出生,吉林大学法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历任吉林省柳河县植物油公司会计主管,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检察院驻粮食局检察室检察官,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法官,长春市王海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天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
陶化安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和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8.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当前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鼓励价值创造,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
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终止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情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326,341,682.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0.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约为 3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 1500.00 万元后		回购 3000.00 万元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81,375	3.15%	11,781,375	3.61%	13,281,375	4.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060,307	96.85%	314,560,307	96.39%	313,060,307	95.93%
三、股份总数	326,341,682	100.00%	326,341,682	100.00%	326,341,68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为预估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761.36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9,058.3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6,465.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2,741.76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86,085.87 万元。
若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2.98%,约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重为 4.5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4.12%,约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48%。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牛文娇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公司监事陈华金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
除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张席中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女士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相关主体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通过平安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5426/01542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平安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平安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平安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同时在平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数量 422,494,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3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数量 270,830,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01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数量 151,663,6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36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数量 115,025,3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73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218,032,744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4,929,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110%;反对 89,531,8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78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929,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1%;反对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海银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海银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 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982	
2	A 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海银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海银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亚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二、通过海银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银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银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海银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海银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海银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海银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在海银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海银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海银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海银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0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拟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乐种业")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国投集团拟新设境内全资子公司国投种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成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种业")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合肥建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 122,802,996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全文同),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
2023 年 12 月 6 日,合肥建投与国投种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肥建投拟向国投种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 122,802,996 股,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国投种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 月,国投种业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2 月,合肥建投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4〕33 号),原则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802,996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接到国投种业的通知,国投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06 号),原则同意国投种业通过受让合肥建投所持有的丰乐种业 122,802,996 股股份的方式取得丰乐种业控股权。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106 号)。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近期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较等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价也发生了大幅波动,综合考虑公司市场环境因素、股票价格、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等因素,以及结合激励对象意愿,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相关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共计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1 万股(包含已于本激励计划终止前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 149,690,637[注]变更为 149,480,637 股,涉及相应注册资本减少 210,000 元。同时,鉴于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能辉转债"累计转换股票数量 637 股,涉及相应注册资本增加 637 元,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09,363 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9,690,000 万元变更为 149,480,637 元。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数据。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 层
3、联系人:罗联明
4、联系电话:021-50896255
5、邮政编码:200335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1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相关的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完整、准确,公司将《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业务经营一切正常,预计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与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情况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